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陳子泳

電話：03-3322101~7334

電子信箱：1003368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大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9005022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1090050228_Attach01.pdf)

主旨：本府109年政策性訓練採數位學習方式進行，由各機關同仁逕至「e等公務園+學習平臺」選讀，請查照並宣導週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109年度公務菁英培訓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本府109年原規劃辦理國防教育、公民參與、多元文化等政策性訓練，茲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，避免群聚感染，爰改採數位學習，由同仁逕至「e等公務園+學習平臺」選讀相關課程，本府將不定期抽查各機關選讀情形。另有關性別意識培力，請逕依本府「108-111年桃園市政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」及各局處自訂計畫辦理，CEDAW訓練仍以實體課程方式進行，並於疫情無虞後辦理，惟性別主流化課程可改採數位學習。
- 三、因應防疫，基於同仁健康避免遭受感染之考量，109年各訓練班期，除高階主管育成班如期舉辦外，其餘課程將視疫情狀況延至下半年辦理。
- 四、檢附本府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武漢肺炎)疫情辦理

人事室 109/03/12 09:12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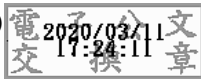
1090001537

有附件

訓練及講座注意事項」1份，防疫期間請參酌上開注意事項
辦理，以確保參加人員健康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

副本：本府性別平等辦公室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